

证券代码：430603

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寿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公司对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煤质活性焦生产项目第三期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应用情况，决定变更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煤质活性焦生产项目第三期建设实施方案。暂不新增生产线，通过对第二期投建的 28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改实现扩产，提高生产规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